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7年9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03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以系主任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，其中，大學部代表一人、碩士班代表一人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本系系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主席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教師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因時效性事件或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召集會議時，得以通訊方式討論及作成決議，決議準用前項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固定開會時間為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一 12：10 起至結束，與會人員請預留開會時間，準時出席。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下一週。
- 第八條 除前條固定開會時間外，臨時會議得需要時召開。
- 第九條 召開本會議應於一週前通知與會人員，但於固定開會時間或因時效性系務而召開本會議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時，系主任應於提案後一週內召開本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系務會議之出席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時，主席即應宣布開會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由本會議訂定後，送院長核備；修正時亦同。